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42 号

单位名称：安阳盛隆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646859386

地址：市龙安区龙泉镇师潘流村

法定代表人：吕安相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浇铸、冷却工段安装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2024 年 5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照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摘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3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浇铸、冷却工段安装配套治理设施。

2024年5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4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生产和服

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2, 2, 2, 1, 1, 1]，处罚金额(X)：92000 元，代入公式： $92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5)^2 + (4^2 + 1^2 + 2^2 + 2^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92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玖万贰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

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